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堰科技”、“公司”或“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情况首次报告》（以下简称“《首次报告》”）的计划，天风证券于 2016 年 6 月起对天堰科技展开辅导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霄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股本总额	161,831,053 元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 6-301、302 工业孵化
邮编	300384
电话号码	022-83711066
传真号码	022-83711065
互联网网址	http://cn.tellyes.com/
电子信箱	yanfei@tellyes.com
董事会秘书	刘雁飞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国民经济和股转系统行业：教学专用仪器制造（C4026）、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C2413）、软件开发（I6510）

主要业务	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和训练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72750607XT

本次辅导期间，天堰科技进行了挂牌以来第四次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 12 月天堰科技完成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天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天堰科技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1,784.5117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29.63 万元，其中 1,784.51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天堰科技股份总额变更为 161,831,053 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天堰科技已经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新缴出资 19,629.6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天风证券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天堰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 9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01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17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堰科技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2016 年 12 月 21 日，此次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2017 年 2 月天堰科技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7 年 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

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03号), 同意天堰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于2017年2月27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机构负责天堰科技股份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杨晓、王晖、李华峰、许刚、孙先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海山。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天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讲解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规章及案例、正确认识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股票发行上市程序；
- (2)结合辅导工作总体计划部署辅导工作任务；
- (3)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及其演变；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
- (4)协助公司确定了募投项目投向及其投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 (5)协助公司完成了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及时整改、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 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目前已对天堰科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天风证券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本期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出资到位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等其他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状态，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独立性；核查发行人合法、诚信经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②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核查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模式，人员工资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技术状况、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服务及销售模式、运营服务情况及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在创新性和成长性方面的情况等。

③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未来的避免措施等。

④发行人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

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等；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工作。

⑤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核查：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等。

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调查：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等。

⑦发行人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工作。

在进行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工作底稿。

（2）辅导授课

通过培训和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对证券市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有了初步了解，明确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学习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审核重点、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监管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授课内容	授课时间	授课人员
《证券法》解读	2017 年 3 月 7 日	天风证券 许刚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解读	2017 年 3 月 7 日	天风证券 许刚
《IPO 管理办法解读》	2017 年 3 月 15 日	天风证券 许刚

(3) 进一步协助天堰科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辅导机构协助天堰科技选任出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帮助企业制定出《独立董事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修订。天堰科技已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任命了3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任命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

(4) 规范和核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挂牌后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立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等。

(5) 协助公司进行定向发行

辅导机构作为主办券商及财务顾问协助天堰科技完成了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引入了9名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为1.96亿元，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了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以支撑公司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及市场竞争力。该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并披露了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6) 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是轻资产的研发型公司，公司现金流较充沛、外延式投资扩张需求不强，与传统企业不同，轻资产公司的募投项目并非简单的购置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或其他有形资产，而偏重于劳务工资、研发费用等非实物支出。若进行大量固定

资产投资，扩建厂房、生产线，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又会受较大影响。因此，辅导机构会同天堰科技并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力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题研究，目前已基本确定了募投项目投向及其投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与天堰科技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 天堰科技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天堰科技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积极认真对待本期辅导，在做好笔记的同时，积极踊跃地向辅导人员提出问题；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天堰科技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安排

辅导机构将按照《首次报告》中预定的辅导实施方案，继续履行辅导义务，计划于下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一) 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规范整改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对公司未来发行上市可能构成障碍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公司治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二) 未来发展计划及募投项目

协助天堰科技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人才战略、市场战略、财务战略、研发战略等方面提供制度性支持；依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国家经济发展、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竞争对手等多方面情况，协助天堰科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文敏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杨晓



李华峰



王晖



许刚



孙先进

